

新管局规〔2019〕1号

关于印发民航新疆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运输航空公司，新疆机场集团公司，新疆空管局：

根据民航局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要求，现将《关于印发〈民航新疆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办法〉、〈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细则〉的通知》（新管局发〔2019〕41号）分开印发，内容不变，请遵照执行。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19年10月21日

民航新疆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区民航发展战略、新疆地区航空运输需要，充分发挥航班时刻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促进新疆地区民航航班运行的正常与有序，助推新疆民航健康发展，规范民航新疆地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法》、《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民航发〔2018〕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简称 IATA）《世界航班协调指南》（WSG）相关建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军民合用航空运输机场的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人道主义、专机、应急、外交等紧急重要飞行除外。重大航空运输、公务、校验、调机以及通用等飞行的时刻管理，按民航局规定执行。

第三条 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新疆地区航班时刻实施管理，航空承运人平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民航新疆地区航班时刻管理的目标与任务是：

（一）服务于国家战略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民航行业政府促进新疆民航发展的政策、规划，促进乌鲁木齐机场国家门户枢纽建设、区内枢纽机场和航线网建设。

（二）促进航班时刻资源配置的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促进航班时刻有序流动，保证航空承运人公平参与航空市场竞争。

(三) 促进航班时刻资源高效配置与使用。

(四) 促进新疆地区航班运行的正常有序。

第五条 民航新疆地区航班时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遵守民航局航班时刻管理相关规定。

(二) 行政配置与市场配置相结合。

(三) 主、辅协调机场时刻资源分类管理与量化管理相协调。

(四) 建立、完善公平公正的航班时刻资源协调配置工作机制。

第六条 本办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除特别指明以外，均采用《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定义。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需要机场间进港离港航班时刻匹配时，按照主协调机场、辅协调机场、非协调机场的顺序进行。

第八条 承运人在新疆地区机场运营，应当首先申请航班时刻；在主协调机场、辅协调机场协调时段运营，还须通过协调获得航班时刻。

第九条 疆内主、辅协调机场名单，由管理局公布。

第十条 航班时刻管理的基本规则：

(一) 航班时刻只配置给航空承运人。

(二) 航班时刻按照周的特定运营日进行配置和考核。

(三) 主、辅协调机场航班时刻管理，以历史优先权规则为

核心。

(四)主、辅协调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独立于航线航班经营权分配。

第十一条 疆内主、辅协调机场建立时刻池和时刻库。所有可供配置的时刻进入时刻池，所有已配置的时刻进入时刻库。

第十二条 各类时刻池的航班时刻原则上只能用于相应类别的航空运营，不得擅自跨类别流动。同一类别时刻库内的时刻，可以进行航班时刻交换、转让和共同经营；不同类别时刻库内的时刻原则上不得进行航班时刻交换、转让和共同经营。

第十三条 主、辅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执行率考核及历史资格确认遵循管理局公布的现行有效机场航班时刻管理规定。其他机场航班时刻配置，首先满足主、辅协调机场时刻匹配要求。

第十四条 航空承运人申请航班时刻，应当符合民航局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十五条 航空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局报请民航局批准，列入航班时刻申请资格受限名单：

- (一) 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情节严重。
- (二) 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 (三)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者严重损害市场公平竞争。

第十六条 货邮飞行时刻协调配置，按照民航局和管理局有关政策和规定实施。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七条 管理局负责新疆地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地区主、辅协调机场的航班时刻管理细则，报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审核后公布。

（二）组织成立本地区主、辅协调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时刻委）。

（三）审定时刻委提交的航班时刻管理细则修订建议，经民航局批准后公布。

（四）组织评估并研究提出容量标准和航班时刻协调参数，报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五）组织开展本地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工作。

（六）审定时刻委提交的时刻池分类及配置占比，新进承运人与在位承运人配置占比建议方案，经民航局批准后公布。

（七）审定时刻委提交的各类时刻池、时刻库适用范围建议。

（八）审定时刻委提交的时刻协调配置排序规则建议。

（九）审定时刻委提交的各类时刻池中不同时段航班时刻配置数量或者比例建议。

（十）对航空承运人安全运行或者经营许可失效，反复滥用航班时刻的情形做出时刻召回等决定。

（十一）配备本地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办公场所、系统平台、网络保障和办公设备，保障管理局时刻管理

工作高效进行。

(十二) 组织实施本地区航班时刻管理计算机系统的优化、升级。

(十三) 研究并协调解决本地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十八条 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由监管局(运行办)、新疆机场集团、新疆空管局, 航空承运人代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 管理局视情列席。

第十九条 时刻委定期召开会议, 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就下列事项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

(一) 研究提出本机场时刻管理细则, 包括航班时刻配置、协调排序规则意见建议。

(二) 研究提出本机场容量标准与协调参数意见建议。

(三) 研究提出本机场时刻池分类及配置占比, 新进承运人与在位承运人配置占比, 各类时刻池、时刻库划分及适用范围意见建议。

(四) 研究提出开展本机场航班时刻容量评估工作意见建议。

(五) 研究提出本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政策建议。

(六) 研究提出本机场航班时刻执行监控意见建议。

(七) 研究提出本机场不同时段时刻执行率考核标准意见建议。

(八) 监控本机场航班时刻使用和执行情况, 定期通报航班时刻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管理局空中交通管制处(以下简称空管处)为本地区航班时刻管理部门, 承担航班时刻管理日常工作, 拟订航班时刻管理工作制度和程序并提出修订建议, 落实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工作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次日补班、公务、通航飞行实施情况由新疆空管局定期向管理局时刻管理部门报备。

第四章 航班时刻配置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根据管理局相关规定, 在主、辅协调机场建立不同类别的时刻池和时刻库:

(一) 时刻池、时刻库分为国际地区、基本航空、国内普通等类别, 分别对应使用于管理局确定的航线、航点和任务范围。

(二) 根据时刻委提出的建议, 在确保运行顺畅的前提下, 设置各类时刻池中各时段航班时刻数量。

(三) 时刻库内的航班时刻召回或交回后, 应当进入同一类别时刻池进行配置。

(四) 时刻不得擅自跨池、跨库流动。经管理局批准, 可允许国内普通池、库时刻向国际地区或者基本时刻池、库流动。

第二十三条 主、辅协调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交换、转让、共同经营和主动归还按照相应的机场航班时刻管理细则进

行。疆内其他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按《疆内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规定》（附件）进行。

第二十四条 承运人安全运行许可或者经营许可失效时，根据管理局召回其所持有航班时刻的决定，空管处修改相应时刻池和时刻库。

第五章 航班时刻协调配置程序

第二十五条 航班时刻管理使用同一的计算机系统，并不断优化管理程序，提高管理效率，便利航空承运人。

第二十六条 外国及地区航空承运人按照国际航班时刻协调配置的程序统一进行。国内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由相应主、辅协调机场航班时刻管理细则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国内航空承运人不涉及主、辅协调机场的航班时刻换季、日常配置，空管处通过航班时刻管理系统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经管理局批准后实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管理局网站和时刻管理计算机系统上，公布航班时刻管理办法，主、辅协调机场航班时刻管理细则，主、辅协调机场名单及其机场容量标准、协调参数，并保持现行有效。

第二十九条 管理局及时公布各方紧密关注的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航班时刻量化配置规则。
- (二) 换季时各类时刻池配置占比。
- (三) 新进与在位承运人名单及配置占比。
- (四) 主、辅协调机场的历史航班时刻确认和调整结果。
- (五) 各类时刻池、时刻库对应的航线、航点、任务范围。
- (六) 时刻协调委员会有关各类时刻池中各时段航班时刻配置数量或者比例的建议。
- (七) 航班时刻配置协调结果。

第三十条 不予公开，但保存期为 10 年，整理归档备查的下列信息资料：

- (一) 使用量化规则排序过程中的计算数据和资料。
- (二) 历史航班时刻确认、调整过程中的有关数据资料。
- (三) 其他不宜公开的数据资料。

第三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管理局要求，提供、报送与航班时刻监管事项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管理局不定期对区内主、辅协调机场航班时刻使用情况实施监管，有权召回被滥用或者航季执行率不达标的航班时刻，具体按照相应机场航班时刻管理细则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航班时刻管理方面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疆内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规定

附件

疆内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规定

第一条 疆内航空运输发展以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为宗旨，服务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努力满足新疆旅游业发展和居民对航空运输的需要。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疆内机场”指除乌鲁木齐机场以外的新疆域内民用和军民合用运输机场。

第三条 疆内机场航班时刻配置工作以促进新疆支线航空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兼顾疆内机场直飞疆外与疆内机场间航线网络协调发展需要。

第四条 航班时刻配置应满足民航局、管理局有关辖区航班总量、机场航班增量控制要求和航班起降时刻匹配规则。因保障能力限制，相应机场高峰时段可接受航班数量，由机场确定。

第五条 管理局根据民航局相应政策确定的疆内机场航班时刻换季允许增量，结合新疆机场集团建议确定疆内机场直飞疆外与疆内机场间互飞换季新增时刻比例。

空管处公布管理局确定的换季航班时刻协调配置政策。

第六条 各疆内机场负责统计、监控疆内航班时刻执行情况，定期汇总报至管理局空管处，公告各承运人。并根据管理局对有关申诉的处理意见，修订统计数据，及时公告。

第七条 管理局空管处受理承运人有关疆内航班时刻执行情况统计数据的申诉，与新疆空管局相应数据比对后，向管理局提交申诉处理建议。

第八条 机场应及早公布航线需求信息及高峰小时可接受航班数量，并在在民航局航班时刻集中协调办公前 10 个工作日公布新增疆外直飞、疆内机场互飞航班优先顺序。

第九条 各航司应在民航局航班时刻集中协调办公日 3 个工作日之前向管理局时刻协调员提交航班延续需求意向，并于时刻集中协调办公开始 3 日内向协调员确认航班延续需求。非疆内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原因导致无法落实已确认需求的，承运人最迟于时刻集中协调办公结束前 1 个小时主动告知协调员。

未及时告知已确认需求无法落实，导致航班时刻虚占的，该承运人下一航季疆内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的优先顺序调整到最后。

第十条 疆内机场航班时刻换季协调配置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同一顺序的承运人之间，上同航季疆内航班时刻实际执行率高者优先。

（一）上同航季进入历史航班时刻表的航班时刻完整平移。

（二）上同航季已执行的疆内机场航班时刻平移，上同航季执行天数多者优先。航班时刻全部平移后将超过疆内航班时刻总量限制时：

1. 平移直飞内地主、辅协调机场航班时刻。各公司可平移数

量不超过疆内机场航班时刻航季控制增量 × 疆内机场直飞疆外增量比例 × 本公司上同航季此类航班时刻占比。

2. 平移疆内机场间互飞航班时刻。各公司平移航班时刻数量不超过疆内机场航班时刻航季控制增量 × 疆内机场互飞增量比例 × 本公司上同航季此类航班时刻占比。

(三) 上个连续航季已执行疆内机场航班时刻平移，上个连续航季执行天数多者优先。航班时刻全部平移后将超过疆内航班时刻总量限制时：

1. 平移直飞内地主、辅协调机场航班时刻。各公司可平移数量不超过疆内机场航班时刻航季控制增量剩余数量 × 疆内机场直飞疆外增量比例 × 本公司上同航季此类航班时刻占比。

2. 平移疆内机场间互飞航班时刻。各公司平移航班时刻数量不超过疆内机场航班时刻航季控制增量剩余数量 × 疆内机场互飞增量比例 × 本公司上个连续航季此类航班时刻占比。

(四) 根据机场公布的疆外直飞优先顺序，依序配置新增直飞疆内机场航班时刻。

(五) 根据机场公布的疆内机场互飞优先顺序，依序配置新增疆内机场间互通航班时刻。

(六) 完成疆内机场航班时刻匹配调整。

第十一条 季中日常协调配置优先顺序

(一) 协调配置疆外机场通航疆内机场航班时刻。

(二) 协调配置疆内机场间航班时刻。

